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要約公告**

**(I) 完成轉讓旭通控股有限公司的銷售股份；**

**及**

**(II)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  
有關收購旭通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的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完成轉讓該公司的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民銀資本財務落實轉讓652,68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予要約人，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8港元）。

###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持有初始股份（即6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該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14,28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有1,3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 . . . . 現金0.158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158港元的要約價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支付作為轉讓代價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

### 與GENTLE SOAR及高先生的法律訴訟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六七八號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糾紛；及(2)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

要約人已就糾紛、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及678號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其立場積極抗辯，以保障其合法及正當權益。要約人的法律顧問認為，要約人及／或吳先生於678號訴訟及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的抗辯中具有優勢。要約人的法律顧問亦認為，作出承諾不會損害或削弱要約人於678號訴訟及／或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的抗辯。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七零四號

茲提述聲稱的罷免公告及聲稱的委任公告。

要約人已就聲稱的罷免及聲稱的委任取得法律意見。要約人的法律顧問認為，聲稱的罷免決議案及聲稱的委任決議案各自均屬作廢、無效或不具法律效力。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要約人提交針對(其中包括)高先生、馮女士及新董事的704號令狀，以保障其作為股東的合法權益。

要約人的法律顧問認為，要約人於704號令狀中具有優勢而要約人將積極推行。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預期該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發出。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完成轉讓該公司的銷售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民銀資本財務落實轉讓652,68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予要約人，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8港元)。

## 轉讓的背景

根據融資協議，民銀資本財務向Gentle Soar提供融資，而Gentle Soar已與民銀資本財務訂立證券押記，據此，Gentle Soar已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抵押銷售股份，以確保適當及按時付款並解除(其中包括)融資及其應計利息。

誠如違約及要求提早償還通知所述，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融資下的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為100,674,750港元。由於Gentle Soar出現融資協議及證券押記項下的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民銀資本財務(作為銷售股份的承押人)已採取強制執行行動並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包括(其中包括)其對銷售股份的銷售權，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落實轉讓。

## 代價

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為103,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1578港元。代價乃由要約人與民銀資本財務(作為銷售股份的承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計及(i)該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429.528百萬港元；(ii)該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16.819百萬港元；及(iii)要約人於完成後可獲得的該公司控股權益。

要約人已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民銀資本財務悉數支付代價。

## 完成

完成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落實。緊隨完成後，銷售股份存入要約人於中國銀河的證券賬戶。

## 強制性無條件全面要約

緊接完成前，除要約人持有初始股份(即6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該公司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714,28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62%)中擁有權益。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要約。

根據於本公告日期的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有1,33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且並無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可換股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要約將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並將按下文所述條款提出。

## 要約的主要條款

中國銀河將遵照收購守則為及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158**港元

要約項下每股要約股份**0.158**港元的要約價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支付作為轉讓代價的每股銷售股份價格。

要約在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且毋須取決於接獲最低股份數目的接納書或任何其他條件。

## 要約價的比較

每股要約股份**0.158**港元的要約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15**港元溢價約**37.4%**；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42**港元溢價約**11.3%**；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0**港元溢價約**5.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57**港元溢價約**0.6%**；及
- (v) 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021**港元(按該公司年報所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7.4**百萬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溢價約**652.4%**。

##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起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開始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的每股**0.22**港元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每股**0.115**港元。

## 要約價值

按要約價每股股份0.158港元計算，且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714,280,000股股份，要約涉及617,720,000股股份，而要約價值將為97,599,760港元。

## 確認要約可用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以中國銀河融資撥付要約的應付代價。根據中國銀河融資安排，要約人已同意向中國銀河抵押初始股份、銷售股份及通過要約將予收購的股份(如有)作為抵押品。

中國銀河(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支付有關617,720,000股要約股份的要約獲悉數接納的代價。

## 接納要約的影響

透過接納要約，獨立股東將出售其股份，當中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要約文件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任何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要約出售的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連同其應計或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如有)的權利。倘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並在要約結束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有關金額將從要約價格中扣除。根據公開可得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概無已宣派但未派付的未付股息。

除收購守則允許者外，要約的接納乃不得撤銷且無法撤回。

##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款項將盡快支付，惟無論如何將於要約人收到填妥的要約接納書及有關接納的相關要約股份所有權文件以令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不足一仙(港元)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代價將約整至最接近仙位(港元)。



## 香港印花稅

現時因接納要約而產生的賣方從價印花稅為獨立股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由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此筆費用將從應付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由其代表該等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要約及轉讓相關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 稅務意見

獨立股東應就接納或拒絕要約所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其一致行動人士、中國銀河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參與要約的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獨立股東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可行及許可範圍內，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提出要約，包括該等身居香港境外的獨立股東。向非香港居民人士作出要約或會受彼等所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影響。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的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獨立股東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

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獨立股東本身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有關接納要約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的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有關海外獨立股東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非香港居民的獨立股東作出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獨立股東向要約人聲明及保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該等獨立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買賣該公司證券

除民銀資本財務(及因此民銀集團)透過行使融資文件項下權利向要約人轉讓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買賣股份或其他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

- (i) 除初始股份及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或該公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
- (ii) 要約人及/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或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iii) 除(i)轉讓;及(ii)中國銀河融資外,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要約人股份或對要約而言可能屬重大的股份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iv)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協議或安排;
- (v)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要約的不可撤回承諾;
- (vii)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民銀資本財務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項下特別交易的諒解、協議或安排;
- (viii) 概無(1)任何股東;與(2)(a)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 (ix) 除根據轉讓就銷售股份支付的總代價103,000,000港元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買賣銷售股份向民銀資本財務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或將支付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任何形式的利益。

## 與GENTLE SOAR及高先生的法律訴訟

###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六七八號

茲提述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糾紛；及(2)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

要約人已就糾紛、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及678號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就其立場積極抗辯，以保障其合法及正當權益。此外，要約人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678號訴訟最新發展的情況，以及有關糾紛及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的進一步資料。

1.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Gentle Soar於678號訴訟下針對民銀資本財務、要約人及吳先生發出一般簽註傳訊令狀；
2. 於678號訴訟中，Gentle Soar指稱民銀資本財務無權根據融資文件強制執行任何抵押權益，並尋求(其中包括)將轉讓作廢；
3. 要約人知悉，民銀資本財務已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的違約及要求提早償還通知、強制執行通知及進一步的要求還款通知，要求即時償還融資文件下的所有未償還款項及應計利息；若未能遵守，則民銀資本財務將採取強制執行行動。然而，Gentle Soar未有滿足有關要求；
4. 誠如違約及要求提早償還通知所述，強制執行行動乃因發生若干違約事件而作出，包括(其中包括)未支付利息、高先生辭任該公司主席、因該公司財務狀況而出現的重大不利影響；
5. 為盡快處理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Gentle Soar及要約人各自己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即在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或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彼等各自將不會行使銷售股份所附的投票權。此外，為於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前維持原狀，要約人已向高等法院作出承諾：
  - (i) 在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或直至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其不會促使銷售股份以其名義在該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

(ii) 在 Gentle Soar 的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或直至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其不會促使出售銷售股份；

(iii) 在 Gentle Soar 的禁制令申請作出裁決或直至高等法院進一步頒令前，除為獲得中國銀河融資外，其不會對銷售股份產生任何擔保權益；及

6.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Gentle Soar 的禁制令申請由高等法院聆訊，其頒令（其中包括）(1) 撤回針對民銀資本財務的 Gentle Soar 的禁制令申請；及 (2) 針對要約人的 Gentle Soar 的禁制令申請押後至最早可能日期再作實質性辯論。

基於上文所述，要約人的法律顧問認為，要約人及／或吳先生於 678 號訴訟及 Gentle Soar 的禁制令申請的抗辯中具有優勢。要約人的法律顧問亦認為，作出承諾不會損害或削弱要約人於 678 號訴訟及／或 Gentle Soar 的禁制令申請的抗辯。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七零四號

茲提述聲稱的罷免公告及聲稱的委任公告。

誠如聲稱的罷免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董事會聲稱就聲稱的罷免通過聲稱的罷免決議案。

誠如聲稱的委任公告進一步披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僅包括高先生及馮女士）聲稱就聲稱的委任通過聲稱的委任決議案。

要約人已就聲稱的罷免及聲稱的委任取得法律意見。要約人的法律顧問認為，聲稱的罷免決議案及聲稱的委任決議案各自均屬作廢、無效或不具法律效力。

因此，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六日，要約人已存檔針對（其中包括）高先生、馮女士及新董事的 704 號令狀，以保障其作為股東的合法權益。

誠如 704 號令狀所述：

1. 聲稱的罷免決議案實際上從未通過，而聲稱的罷免並不合法。即使並不正確的聲稱的罷免決議案通過，其亦違反該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第 83(5) 條，以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第 462 條；

2. 聲稱的委任決議案由僅由高先生及馮女士組成的董事會通過，彼等已違反對該公司應負的董事及／或受信責任，因此屬越權行為及／或對該公司欺詐及／或在犧牲其他股東或該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取得個人利益或以其個人利益為優先或增加其個人利益；及
3. 要約人尋求(其中包括)(a)宣告聲稱的決議案各自屬無效及／或作廢及／或在其他方面概無法律效力；(b)頒令限制高先生及馮女士各人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決議案生效的行動；及(c)頒令限制高先生、馮女士及新董事各人行動、執行或進行致令聲稱的委任生效的行動。

要約人的法律顧問認為，要約人於704號令狀中具有優勢而要約人將積極將之推行。要約人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有關民銀資本財務的資料

民銀資本財務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民銀資本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民銀資本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業務、投資及融資以及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

民銀資本控股由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60.62%權益，而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為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前，民銀資本控股、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被視為於民銀資本財務持有的銷售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抵押權益)。

###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吳先生全資及最終擁有。

吳先生，54歲，在聲稱的罷免及聲稱的委任(其存在上文「與GENTLE SOAR及高先生的法律訴訟」一節所述的糾紛)之前，彼為該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該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豐盛建築顧問有限公司、Marvo Architecture Limited、榮利及豐展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該集團的附屬公司。

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英國羅伯特戈登大學，持有建築物測量學理學學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自一九九六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註冊為測量師註冊管理局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亦為認可人士，自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起為香港註冊檢驗人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及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分別為榮利之註冊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榮利之註冊專門承建商(拆卸)之技術董事。

彼於建築物測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熟悉香港《建築物條例》。於創辦該集團之前，彼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任職於屋宇署，其最後擔任之職位為建築物測量師。

除於建築及建造業的經驗外，吳先生亦於房地產發展、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根據公開可得資料該公司(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估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Gentle Soar (附註1)	862,400,000	64.74	209,720,000	15.74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1,600,000	4.62	714,280,000	53.62
公眾股東	408,000,000	30.63	408,000,000	30.63
<b>總計</b>	<b><u>1,332,000,000</u></b>	<b><u>100.00</u></b>	<b><u>1,332,000,000</u></b>	<b><u>100.00</u></b>

附註：

1. 完成前於Gentle Soar持有的862,400,000股股份中，652,680,000股股份抵押予民銀資本財務。
2. 由於四捨五入的原因，股權百分比相加起來可能不等於其總計100%。

## 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

### 營運事宜、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要約人擬繼續經營該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對該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進行詳細檢討，以為該集團的未來發展制定可持續業務計劃或策略。視乎檢討結果，要約人可能於不同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物色業務及投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及／或業務重組是否合適，以提升該集團的長遠增長潛力。要約人擬利用吳先生於其房地產開發、物業項目管理及金融服務領域可能擁有的專業知識及業務機會，並擴大該集團的收入來源。倘有關企業行動得以落實，該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尚未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會，亦無就向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進行磋商，且要約人無意終止僱用僱員(下文「建議更改該公司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述建議更改董事會除外)或出售或重新調配該集團資產，惟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根據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年度業績公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各節所載該公司的未來計劃進行者除外。

### 建議更改該公司董事會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及假設聲稱的罷免及聲稱的委任獲宣佈作廢、無效或不具法律效力，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馮女士及吳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尹先生及劉先生)。倘聲稱的罷免及聲稱的委任並未獲宣佈為無效，根據公開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馮女士及常亮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郝立軍先生、黃智成先生及禹曉耕先生)。

要約人將考慮董事會的組成，包括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以促進該集團的管理。任何有關任命將按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進行，並將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日期或要約人認為合適的較後日期生效。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的公告。

###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該公司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聯交所已表明，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該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倘聯交所相信：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ii) 公眾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於要約截止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一般事項

#### 寄發要約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文件須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由要約人或其代表寄發。預期該要約文件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或之前發出。

#### 股份買賣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該公司及要約人的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但不限於持有該公司或要約人所發行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5%或以上的人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該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百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678號訴訟」	指	於高等法院開展編號為高等法院民事訴訟二零二一年第六七八號有關糾紛的民事訴訟
「704號令狀」	指	於高等法院發出編號為高等法院二零二一年第七零四號有關聲稱的決議案的傳訊令狀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營公司」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國銀河」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
「中國銀河融資」	指	中國銀河向要約人提供的貸款融資以達成及履行要約項下的付款責任
「民銀資本財務」	指	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民銀資本控股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民銀資本控股」	指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41）
「民銀集團」	指	民銀資本控股、民銀資本財務、民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民銀國際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	指	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完成」	指	完成轉讓
「董事」	指	該公司董事
「糾紛」	指	Gentle Soar、民銀資本財務及要約人之間就銷售股份的糾紛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購買權、信託安排、第三方權利或權益，或任何其他類似產權負擔、特權、擔保或權利限制、關連權利或責任（包括任何就此訂立有關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的協議、安排）
「強制執行行動」	指	民銀資本財務針對Gentle Soar採取的強制執行行動，以強制執行其於融資文件下的抵押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融資」	指	Gentle Soar根據融資協議獲民銀資本財務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
「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民銀資本財務及Gentle Soar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有抵押定期貸款融資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的補充契據修訂及／或補充，並經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第二份補充契據進一步修訂）
「融資文件」	指	融資協議及證券押記的統稱

「Gentle Soar」	指	Gentle Soar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先生全資擁有
「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	指	Gentle Soar就完成出售銷售股份及處理及／或行使銷售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向高等法院申請針對民銀資本財務及要約人的禁制令申請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股東
「初始股份」	指	要約人於緊接完成前已擁有的6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2%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即股份於本公告刊發及發佈前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玉生先生
「高先生」	指	高雲紅先生，為Gentle Soar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劉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
「吳先生」	指	吳建韶先生，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尹先生」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智偉先生
「馮女士」	指	執行董事馮雪蓮女士
「新董事」	指	根據聲稱的委任決議案聲稱獲委任為董事的人士

「違約及要求提早償還通知」	指	民銀資本財務向Gentle Soar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違約及要求提早償還通知
「要約」	指	中國銀河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將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文件，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的資料、要約詳情以及接納及過戶表格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58港元
「要約股份」	指	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實益擁有或將予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	指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全資擁有
「聲稱的委任」	指	聲稱委任常亮女士為執行董事；郝立軍先生、黃智成先生及禹曉耕先生各人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聲稱的委任公告」	指	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的委任決議案
「聲稱的委任決議案」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聲稱通過有關聲稱的委任的董事會決議案
「聲稱的罷免」	指	聲稱罷免吳先生作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尹先生及劉先生各人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聲稱的罷免公告」	指	該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聲稱的罷免決議案
「聲稱的罷免決議案」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聲稱通過有關聲稱的罷免的董事會決議案
「聲稱的決議案」	指	聲稱的委任決議案及聲稱的罷免決議案

「銷售股份」	指	由Gentle Soar實益擁有(根據證券押記抵押予民銀資本財務)並根據轉讓向要約人轉讓的652,680,000股股份
「證券押記」	指	Gentle Soar以民銀資本財務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押記(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的部分解除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的確認契據修訂及/或補充)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轉讓」	指	民銀資本財務於行使其於融資文件項下的權利時，透過在聯交所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上進行記賬結算，落實將銷售股份由Gentle Soar轉讓予要約人
「承諾」	指	要約人就Gentle Soar的禁制令申請向高等法院作出的承諾
「榮利」	指	榮利建造工程有限公司，該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代表  
**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吳建韶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吳建韶先生。

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集團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意見乃經審

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成分。

本公告內有關該集團的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該公司已刊發的資料。要約人就有關資料承擔的唯一責任為準確及公平地摘錄有關資料及／或轉載或呈列有關資料。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